

國際傑人會 312 團體標章管理辦法

312.01 依據：本辦法依據本會憲章第 108.02 條文及施行細則 208.01 條文訂定之。

312.02 目的：為使本團體標章之使用及管理有所依循，訂定本辦法。

312.03 適用範圍：凡本會團體標章之使用及管理，除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312.04 團體標章定義：

312.04.01 定義：係指本會在全球各地依法註冊在案之之團體標章(如附圖)。

312.04.01.1 國際傑人會團體標章(應包含英文縮寫 DCS 及圖)，註冊號數：
團體標章第xxxx號。

312.04.01.2 DCS 傑人會及圖，註冊號數：團體標章第xxxx號。

312.04.01.3 DCS INTERNATIONAL 及圖，註冊號數：團體標章第xxxx號。

312.04.02 設計人：本會團體標章之原始設計人為，台中市傑人會王春永前會長。

312.04.03 專用權人：本會團體標章之專用權人為本會。

312.05 團體標章管理：

312.05.01 保管人：團體標章之註冊證正本、標準圖樣、標準電子檔之保管人為秘書處，年度交接時應列入移交。

312.05.02 代理人：團體標章之申請及管制等，法定程序之代理人(xxxxxxxxxx)。

312.05.03 被授權人：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授權，允許使用本會團體標章之各國家總會(區總會)，應舉行公開授證儀式，並必須嚴格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311.05.04 管理：

311.05.04.1 圖檔建立：團體標章應建立標準圖樣，註明顏色、比例、文字標準。

311.05.04.2 電子檔建立：團體標章應建立標準電子檔，並以光碟備份。

311.05.04.3 延展：團體標章將屆滿法定專用期限前，代理人通知延展時，秘

國際傑人會 312 團體標章管理辦法

書處應提理事會決議延展是否，若理事會決議延展，秘書處應檢具法定文件及使用證明在期限內提出延展申請。

311.06 團體標章使用

311.06.01 使用範圍：

311.06.01.1 本會所屬活動、旗幟、海報、刊物、印刷文件或表彰本會之場合、場所得使用本會之團體標章。

311.06.01.2 本會會友個人不得使用本會團體標章，於非會務有關之場合、場所活動及印刷文件。

311.06.02 尺寸規範：使用直徑 2 公分(含)以下者，採用本辦法 4.1.1 條之團體標章，使用於直徑 2 公分以上者，得採用本辦法 4.1.2 及 4.1.3 之團體標章。相關之本會識別體系另訂之。

311.06.03 使用證明：本辦法 4.1 條已註冊之團體標章，應保留至少二種文件、刊物及照片存證等之使用證明，以備延展申請之需求。

311.07 團體標章之授權：國家總會(區總會)取得本會團體標章之授權時，必須恪遵本會憲章及行政手冊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及義務，如有違反規定不履行者，得取消其本會團體標章之授權，授證辦法另訂之。

311.07.01 本辦法制訂前已成立之國家總會(區總會)，本會應舉辦統一集體授證儀式，完成其繼續使用本會團體標章之法定程序。

311.07.02 自本辦法制訂日起，國家總會(區總會)之新會成立應取得本會之授權後，方可使用本會之團體標章。

311.07.03 本會轄下各國家總會(區總會)，經本會授權後，可在其會務活動上使用本會團體標章，並必須接受本會之監督，不得任意變換使用。

311.08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2012/03/10 2012 年第 2 次理事會通過

2012/07/16 公佈實施

國際傑人會 312 團體標章管理辦法

2013/10/12 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2014/01/10 公佈實施

